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4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两家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 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公司”）、中冶南方（新余）冷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新材”）均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三家企业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有效期限
1	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	GR201636000416	2016年11月15日至 2019年11月14日
2	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	GR201636000373	2016年11月15日至 2019年11月14日
3	中冶南方（新余）冷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	GR201636000394	2016年11月15日至 2019年11月14日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，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新钢股份、新华公司、中冶新材将按照法定程序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0日